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317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317

2.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 2026 年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02.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智能算力资源服务	502.1	15	见采购需求
	专线服务		1	
	负载均衡		1	
	堡垒机服务		1	
	主机防护		15	
	下一代防火墙		1	
	AI 技术支持服务		1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履约期限为三年，一签三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周奕　梁艳

联系方式：010-64456667　　010-64456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45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5">1</td><td>智能算力资源服务</td><td rowspan="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td></tr>
<tr><td>专线服务</td></tr>
<tr><td>负载均衡</td></tr>
<tr><td>堡垒机服务</td></tr>
<tr><td>主机防护</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下一代防火墙</td><td rowspan="2">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td><td>AI 技术支持服务</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120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407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10	客观
商务部分（23分）	证书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3、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投标人提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5、投标人提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3级及以上证书。 满分15分，每个3分。 上述1-4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上述5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15	客观
	业绩	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云服务或算力服务相关业绩的合同证明，提供合同的首页及关键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8分。	8	客观
技术部分（67分）	指标响应情况	1、对投标人在技术服务需求章节中实质性指标（标记为“★”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对投标人在技术服务需求章节中重要指标（标记为“▲”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共16项，全部满足得24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最低得0分； 3、对投标人在技术服务需求章节中一般指标（未标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共70项，全部满足得14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分，最低得0分；	38	客观
	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8人的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技术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从事5年及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和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资格。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代表要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3年以上，持有云计算高级工程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本项目六名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1年以上，并持有注册安全专业人员	9	客观

		（CISP）或网络工程师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所在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任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对项目服务需求的总体理解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总体理解，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理解②需求理解与分析③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④实施内容理解。 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8 分，不符合不得分。	6	主观
	交付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现场交流细化交付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团队组织架构，②实施时间进度表，③实施过程问题处理流程，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8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运维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运维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与职责、③日常巡检流程、④故障分级响应机制、⑤应急预案、⑥服务台账与报告制度。 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6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为智算算力服务采购项目，满足医院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需求。投标人须保证各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智算算力资源、安全资源以及相关人工智能技术支撑服务。投标人须依照租用服务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并可支持采购人按需开通。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智算算力资源服务	智能算力资源服务	国产化算力，单台算力服务器提供不低于 2.24 Pflops@FP16 AI 算力；其他指标配置见 GPU 算力资源配置	15	台
2	专线	专线服务	提供医院与算力资源池的网络连接，需满足低延迟和带宽要求	1	300Mbps
3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套
		堡垒机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20 资产授权）	1	套
4	安全服务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服务	15	台
		下一代防火墙	下一代防火墙	1	台
5	技术支持服务	AI 技术支持服务	数据集管理服务、模型管理服务、模型调优服务、推理服务、模型体验服务、镜像管理服务、资源监控服务等 AI 技术支持服务	1	套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随着智慧医疗与医疗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北京安贞医院心血管 AI 辅助诊断、专科大模型研发等业务持续拓展。现有算力资源不足，难以支撑多模态影像推理、模型训练等需求。为保障院内 AI 应用稳定运行与科研创新，医院计划采购智算算力资源服务，搭建弹性算力底座，赋能精准心血管诊疗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履约期限：本合同自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履约期限为三年，一签三年。

1.2 履约地点：北京安贞医院

1.3 合同终止：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合同即终止：

（1）合同生效满三年，履约期限届满；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合同费用额度已全部耗用完毕。

上述两种情形以先发生者为准。合同终止后，双方不再产生新的履约义务，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付款采用后付费模式，按 6 个月周期进行结算支付，具体如下：

1、结算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6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核对当期实际资源用量，完成确认后开展开票及付款工作。

2、用量核对与确认：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当期资源用量明细，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应在收到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在该期限内书面提出，双方就异议部分共同复核校准；采购人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中标人提交的当期用量账单。

3、开票：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付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结算周期对应款项。

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智算算力租赁服务，构建国产化弹性智算算力底座，支撑北京安贞医院临床诊疗、医学科研、财务运营多场景下 AI 智能体开发、心血管专科大模型研发、多模态医学影像推理、模型训练调优、知识库应用、业务智能推理服务等业务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所有服务、软硬件、安全能力须遵循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含但不限于：

（1）法规政策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相关管理规范。

（2）国家技术标准

1.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含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中华人民共...

2. GB/T 39725-2020《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

3. GB/T 43697-2024《医疗健康数据安全基本要求》
4.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5. GB/T 31167-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

具体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1、智算算力资源服务

序号	分类	指标性能
1	CPU 处理器	▲采用国产 CPU，CPU 数量≥4，单颗 CPU 主频≥2.6GHz，单颗 CPU 物理核数≥48；提供 CPU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证明截图。
2	AI 算力卡	▲采用国产算力卡，算力卡数量≥8 块，单卡显存≥64 GB，单卡算力≥280TFlops (FP16)；提供算力卡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证明截图。
3		适配 PyTorch、tensorflow、PaddlePaddle、Mindspore 等常见或国产深度学习框架，支持国产深度学习加速框架，满足深度学习训练与推理需求；
4	内存	≥1536 GB DDR4 内存；
5	系统盘	≥2 * 480GB SSD；
6	阵列卡	≥1 张 RAID 卡,4G Cache,端口数≥8,端口速率:≥12Gb/s,支持 RAID 0、1、10、50、60 及直通；
7	网卡	≥4 块 200G 双口,≥1 块双口 100G 单口,≥1×双口 25GbE 智能网卡,≥1 块双口 GE；
8	智算资源服务能力	支持通过控制台开通裸金属服务器，无需人工介入，即可完成自动化镜像安装、网络配置等功能。
9		支持 VPC 网络和自定义网络通过 VPC 内的私有网络,实现裸金属服务器和云服务器之间、裸金属服务器和裸金属服务器之间的网络互通。
10		支持控制台统一管理，包括：生命周期管理、远程登录、重装系统、弹性 IP 绑定、网卡设置等。
11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12		支持 VPC/子网切换。
13		支持绑定、解绑、删除辅助弹性网卡；支持挂载多块弹性网卡。

2、专线服务方案

序号	分类	指标性能
1	专线网络	提供物理专线服务，用于搭建用户站点与云资源池站点之间的高速、稳定、安全的专属连接通道，与互联网流量隔离。
2		物理专线云端口带宽:300Mbps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专线链路必须为自有、自建链路，不允许使用第三方资源，以保证链路全程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管理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电路安全可靠性能力：提供的电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租用的电路可用率达到 99.9%。线路具有强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具相当的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
5		性能指标性能：误码率/丢帧率≤1×10^{-7}；可用率 99.9%。
6		扩展性：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采购人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7		网管：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3、网络服务方案

序号	分类	指标性能
1	堡垒机服务	纳管资源类型包括 Windows、Linux 等主机资源，本项目配置堡垒机授权不低于 20 资产。
2		▲支持接入 SecureCRT、Xshell、putty、vnc_viewer、mstsc、filezila、WinSCP、Navicat、DBeaver 等运维工具。(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		通过设置访问控制权限，从访问有效期、登录时间、IP 限制、上传/下载、文件传输、剪切板等维度，赋予用户访问资源的权限。
4		国密配置开启后，用户可以通过 USBKey 认证的方式登录堡垒机。
5		支持手机短信、令牌、USBKey、帐密等认证方式，保障用户身份安全。
6		支持自动设置端口和网段扫描资产，自动发现资产。
7		可按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资产账号维度实现资产对用户进行授权。实现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的灵活授权模式。可对资产的服务协议进行精细授权。
8		系统操作行为全程记录，覆盖所有系统操作事件。支持一键导出全部系统操作日志。
9		支持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完整性保护，支持用户个人信息存储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10		支持自定义密码强度、账户保护规则。配置用户密码策略，包括配置密码安全强度，密码字符组成。
11	负载均衡	负载均衡支持多种规格，其中并发连接数最多 2000W、新建连接数最多（CPS）100W、七层 HTTP/HTTPS QPS 最多支持 30W。
12		支持负载均衡管理，包括：创建、修改、删除、监听器配置、修改 IPV4 带宽、绑定/解绑 IP、规格升级、绑定 IPV6 带宽。
13		支持自定义监听器，支持的协议包括： TCP/UDP/HTTP/HTTPS/TCPSSL/QUIC；支持配置访问策略，包括黑名单、白名单等；支持获取客户端源 IP（四层、七层）、四层客户端地址保持（DNAT 模式）。 支持监听级的 CPS 限速、QPS 限速。
14		▲负载均衡可将流量转发给多个可用区的后端服务器：主可用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备可用区上提供服务。多可用区高可用指标可达 99.95%。(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4、安全服务方案

序号	分类	指标性能
1	主机防护	▲云原生产品，购买服务后创建云主机即自动安装 agent，只需在界面上配置简单策略即可使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2		提供账户历史变更信息，根据账户变更情况，快速排查主机中的可疑账户，历史变更信息包括账号变动状态、修改账号名、管理员权限、用户组。
3		检测主机系统中自启动服务，支持展示自启动项名称、启动项名称、最后更新时间。 提供自启动项历史变更信息，根据自动启动项变更情况，及时发现异常的自启动项。
4		提供对系统基线进行全面检查的能力，支持定时、手动检查方

序号	分类	指标性能
		式，可自定义基线策略，支持对基线进行白名单设置。
5		▲支持检测 Linux 软件漏洞、Windows 系统漏洞、Web-CMS 漏洞、应用漏洞，支持一键扫描和定时扫描方式，可查看漏洞详细信息，并提供漏洞修复建议。(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		支持对异常登陆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及告警，告警信息包括登录账号、登录地区、登录源 IP、最后登录时间等信息。
7		支持病毒检测功能，提供一键检测和定时检测灵活的检测方式，支持对病毒文件进行隔离、删除和信任。
8	下一代防火墙	支持基于源目 IP、用户、端口、应用、国家地区、域名、时间表等多对象/多维度的访问控制策略
9		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 和目的地址转换 DNAT，实现隐藏内部 IP 和分享使用有限的公网 IP。 源地址转换 SNAT 支持静态、动态、动态端口的 NAT 转换模式，使得在不同网络配置下能够轻松实现各种源地址的转换，满足多样化的网络需求
10		▲支持 ICMP Flood、UDP Flood、SYN Flood、WinNuke、IP 地址欺骗、地址扫描与端口扫描、Ping of Death、Teardrop、Land、Smurf、Fraggle、IP Fragment、IP Option、Huge ICMP、TCP Flag 异常、DNS Query Flood、DNS Reply Flood、TCP Split Handshake、SIP Flood 等攻击防护，提升系统的安全性，防范多样化的网络威胁(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		支持针对 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 等 20 余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支持提供不少于 16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特征库支持网络实时更新。
12		▲支持密码复杂度设置及历史密码检查，保障用户密码的安全性，且可通过密保问题重置密码，有助于有效管理和维护用户账户的安全。(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3		支持事件日志、网络日志、配置日志、威胁日志、会话日志、NAT 日志、URL 日志、策略路由日志、云沙箱日志、文件过滤日志、内容过滤日志、上网行为审计日志等日志的记录与展示。

5、技术支持服务

序号	分类	指标性能
1	算力管理与模型部署功能要求	资源接入： 1、可快速接入第三方云（华为云、阿里云）、客户云管平台、线下 idc 机房等异构跨域的资源 2、支持裸金属虚拟化，提供裸金属带外管理能力，对裸金属远程开关机、重启、重置密码、端口分配等 3、支持 CPU/GPU/NPU（含华为昇腾）的统一接入、监控与调度；支持 ARM/x86 双架构，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如 CtyunOS、麒麟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2		资源接入监控体系： 1、支持对 K8s 集群、裸机、虚机 agent 自动化部署 2、支持虚拟机，裸金属，集群节点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GPU 利用率， GPU 显存利用率，网络进出流量， 磁盘利用率，系统负载等监控信息的采集和上报
3		任务执行：

序号	分类	指标性能
		▲1、支持开发、训练、精调、推理、工作流任务下发执行，适配 PyTorch、MindSpore、Tensorflow 等训练框架，支持多集群分布式计算与训练，支持断点续训 2、AI 任务可挂载多源存储，包括对象存储、文件存储、并行文件存储、块存储 3、支持华为 NPU 群训练任务下发，组件适配多架构（arm64，amd64）
4		网关： 1、提供 API 网关、多云网关、AI 网关等功能 2、支持 API 应用注册、路由转发，提供 API 治理、负载均衡、应用 token 托管、API 安全等能力 3、支持 AI 模型一键注册，提供大模型 API 调用的功能，可配置大模型安全护栏 4、AI 网关支持 IP 白名单配置，实时监控，统计分析，全局流量设置，AI 模型授权、tokens 配额控制
5		算力度量： 1、采集并展示 CPU、内存、存储、网络、GPU、NPU、PCIe、电源/功耗、软件版本信息等静态规格信息 2、支持对 GPU/NPU 基础性能度量，训推性能度量，外接存储性能度量 ▲3、提供应用特征分析、算力调度预测能力
6		调度算法： 1、提供先进的调度框架，任务调度、资源调度、调度策略三者分离 2、提供丰富的任务调度算法：FIFO 先进先出公平调度、优先级调度、人工干预混合调度等 3、支持算网融合、插缝调度、跨池调度、基于潮汐的训推一体调度、任务密集装箱调度等近 20 种资源调度算法 ▲4、提供智能推荐、指定地域、地域亲和、专属调度、AI 场景化调度等调度策略，支持用户自定义调度策略 ▲5、基于潮汐的训推一体调度，忙时推理闲时训练 ▲6、支持算网融合调度（低时延优先、无损网络优先、加权综合等），可自定义每种调度任务对应的调度策略权重
7		运营大盘： 1、网络大盘：数据中心全局分布图、连接关系图、网络拓扑图、EIP 流量图，展示数据中心之间的时延、丢包率信息 2、调度大盘：调度实时大盘、最近提交任务、最近完成任务、调度任务明细 3、算力大盘：通算/智算资源概览、用户统计、算力统计、任务统计、算力使用明细、算力使用明细 4、监控大盘：主机监控大盘，查看资源利用率、资源监控指标，支持一键导出
8		MaaS 服务： 1、支持 Prompt 提示词工程管理，支持 Prompt 模板管理与 Prompt 快速优化 ▲2、支持按使用场景（类型、性能），通过应用特征分析自动推荐匹配算力和框架，一键部署推理服务与一键精调模型 3、提供知识库服务能力，支持结合推理与知识库一键发布服务，支持版本的管理 4、提供预置模型、第三方模型上线 AI 网关，可分配企业项目供

序号	分类	指标性能
		用户快速调用 API
9	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须组建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为平台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服务。运维人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资质与丰富经验，能够高效执行以下服务内容： 1、高并发资源调配支撑服务 在业务高峰期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运维人员须根据预设策略或实时指令，迅速完成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的弹性扩展与动态调配，确保业务连续性。 运维人员应定期输出资源使用分析报告，并根据业务发展趋势提出资源优化建议。 2、模型更新与维护服务 运维人员须负责 AI 模型的部署、更新及版本管理工作。 在进行模型更新操作时，运维人员须严格执行变更管理流程，确保更新过程平滑无感，业务零中断。 运维人员须详细记录模型更新日志，包括更新时间、版本变更详情及回退预案，确保模型版本可追溯、可管理。 3、异常根因分析与故障排除 当平台发生异常时，运维人员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利用专业工具进行故障诊断。 运维人员须深入分析系统日志、监控数据及调用链路，快速定位故障根因（如代码逻辑、资源配置或网络环境等），并出具详细的故障分析报告。 针对重复性故障，运维人员须提出针对性的优化措施，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序号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智算云资源池能力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资源租赁服务，所提供算力具备与平台解耦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	服务部署时间要求	服务部署时间要求：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完成资源服务开通及相关软件部署，具备正	否

		常运行条件。	
3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项目管理流程、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架构、文档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	否
4	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产品培训。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远程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	否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期内提供 7×24 售后服务专线、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丰富的在线文档和社区资源；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提供工单、电话、IM、现场等多种方式的售后服务支持方式。用户报障后响应时间一般性问题不超过 30 分钟，紧急问题不超过 20 分钟，严重问题不超过 10 分钟，紧急问题需在 1 小时内完成修复，严重问题 4 小时内完成修复，一般问题 8 小时内完成修复。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
6	定期巡检服务	需开展定期巡检，确保智能算力平台所依赖的软硬件资源正常运行，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升级和维护等。	否
7	实施及运维团队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8 人的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技术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项目经理要求从事 5 年及以上云计算服务相关工作，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和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资格。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4、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代表要求从事云计算服务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持有云计算高级工程师、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项目六名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要求从事云计算服务相关工作 1 年以上，并持有注册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网络工程师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所在单位投标截止日志前任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是
8	应急保障	在重大活动期间或重要时段（如两会期间），得到用户通知后，投标人须提供人员保障；并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向用户提出建设性意见，以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否
9	交付实施	投标人需提供现场交流细化交付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团队组织架构，②实施时间进度表，③实施过程问题处理流程，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否

10	运维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运维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与职责、③日常巡检流程、④故障分级响应机制、⑤应急预案、⑥服务台账与报告制度。	否

3. 验收标准

中标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及远程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后，双方根据协商的地点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安贞医院2026年人工智能算力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采购人）：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服务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工智能算力租赁及相关云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1. 本合同为服务采购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算力资源租赁及配套云服务，服务期内相关硬件设备、算力资源及管理平台的所有权归乙方（或其资源提供方）所有，甲方仅在服务期限内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不发生货物所有权转移。

2.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以乙方提交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为依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各项要求。

4. 乙方对合同签订后履行合同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对合同履行、服务实施情况提出质疑；甲方提出质疑后，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疑和澄清。

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正文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4）乙方投标文件（含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承诺）;

（5）本合同附件：附件 1《服务内容与资源配置清单》;

（6）乙方服务门户公布的相关云产品服务协议和服务标准。

2. 上述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按上款排列顺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内容冲突的，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乙方服务门户公布的服务协议、服务标准仅就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参照适用，其内容与本合同（含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不得以单方修改服务门户条款的方式减损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XXXXXX

具体资源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及平台功能要求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与资源配置清单》（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致）。

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算力租赁服务，包括算力资源与调度管理平台等，支持资源弹性扩容与按需调配。

3.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履约期限为　　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合同即终止：（1）合同生效满　　年，履约期限届满;（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合同费用额度已耗用完毕。上述两种情形以先

发生者为准。合同终止后，双方不再产生新的履约义务，已完成的服务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4. 计费起算：各项服务自资源开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费；验收前的部署、测试、调测期间不计收服务费用。

5. 服务期内，甲方拟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或资源配置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按投标报价单价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使用本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本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输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内容，不得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2. 甲方不得将本服务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第三方使用；确有必要的，应当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且甲方应当对第三方的使用行为和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 甲方对其上传、存储、传输的信息内容及业务数据的来源、内容合法性负责，并自行负责业务数据的定期备份。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服务门户账号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人员发生变动的，甲方应当及时在线更新并通知乙方。

5 资源开通后，甲方对所开资源的项目、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源开通或收到开通通知后及时向乙方联系人提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及相关支撑服务。

2.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运行监控与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通过服务热线电话、服务门户工单等多种方式受理报障和技术支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培训、定期软硬件巡检、版本升级与运维保障。

3. 对于非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网络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4. 云平台基础设施、服务器硬件及底层平台由乙方统一运维；操作系统及之上部分（如甲方自行安装的应用程序）由甲方负责。

5.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系统、设备采取基础安全保护措施。

6. 乙方因运营安排需要调整系统默认配置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和业务调整；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服务调整或中断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7.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基于智算算力资源、网络、安全、AI 技术支持、专线等资源向甲方提供服务；关联公司提供服务的，乙方对其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人民币，为含税总价。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后付费模式，按 6 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结算支付，具体如下:

1. 结算周期：自服务计费起算之日起，每 6 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核对当期实际资源用量，完成确认后开展开票及付款。

2. 用量核对与确认：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当期资源用量明细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当在收到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有异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书面提出，双方就异议部分共同复核校准；甲方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当期用量账单。

3. 开票：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对应款项。

八、服务开通与验收

1. 开通时限：乙方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全部算力资源、网络专线、安全服务及算力调度平台的开通部署，并达到附件 1 约定的技术要求。

2. 开通通知：资源开通后，乙方应当通过服务门户站内信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验收组织：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承诺，对资源规格与数量、网络连通性与带宽、算力调度平台功能、安全防护措施等逐项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承诺的履约情况。

4. 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双方在服务验收单上签字盖章，验收单签署之日为服务交付完成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 乙方逾期完成开通部署的，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运维服务与服务等级

1. 乙方应当建立 7×24 小时运维保障体系，提供运行监控、故障受理、应急响应、巡检升级及技术培训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现有测序分析软件及运行环境的云上迁移与配置优化。

2. 服务期内，乙方云平台能力升级、服务版本迭代涉及本项目功能优

化的，应当免费提供。

十、数据安全与系统安全

1.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环境应当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规范要求，采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和技术，保障数据传输、存储和处理安全。

2. 甲方对其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上传、存储、传输、下载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业务数据（即“客户数据”）享有控制和管理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访问或处理客户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客户数据存储在甲方选定的境内数据中心，不存储于境外数据中心。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客户数据，并根据监管要求提供安全防护能力供甲方选择；甲方自主决定客户数据的处理方式及保护措施。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自行提供并使用的软件，以及甲方传输、存储的行为或内容，甲方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和不侵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涉相关软件、资料、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或乙方具有合法许可/使用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对乙方软件进行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网络传播转让或逆向工程、反编译（适用开源许可证授予的权利除外）。

3. 甲方存放在乙方云主机/服务器上的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不归属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

4. 乙方提供操作系统等第三方软件的，保证其提供和使用不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包括本合同内容、技术资料、业务规划、定价政策、甲方数据、经营及财务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为推进合作确需向第三方交换信息的，应经双方书面许可。

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直至另一方同意解除或相关信息合法进入公有领域为止。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并应指示其雇员遵守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保密资料，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应将保密资料原件返还甲方并销毁全部复制件。

十三、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时，乙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 1 天时按 1 天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或权益的减少，预期应增加而未增加的财产和权益，修理、重做、更换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为维权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等）。

并且，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10%或迟延达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上述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无人回应、提供服务不及时、不能按时解决问题、提供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

等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____元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额赔偿损失的责任。乙方如不主动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拒绝付款并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乙方的行为是否属于违约。违约情形属于违约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由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后在指定期限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损失的责任。

4、如发生甲方存储数据丢失的，且乙方不能证明系甲方原因所致，则乙方应当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后恢复所需的费用、为避免损失扩大支出的费用、丢失后补录数据产生的人工和相关材料等费用以及预期可得收益等。

5、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6.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6.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

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及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6.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一（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人身安全与履约保证

1. 乙方拟派人员（包括安装调试人员、验收人员、运维及售后服务人员等）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当亲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给第三方执行，不得租借项目执行人员。

十五、双方联系人

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维护人)，负责本合同履行中的日常对接、工单申请确认、账单核对、异议提出及文书送达等事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向原联系人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十六、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认为需要修改的，应当向另一方提出书面修改建议和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合同的修改必须书面达成并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地址与送达

本合同所列住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任何一方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资源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10 ESG 报告